



在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及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下取得客户同意

阁下明白并同意，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商国际”)为了向阁下提供与在联交所上市或买卖的证券相关的服务，以及为了遵守不时生效的联交所与证监会的规则和规定，浙商国际可收集、储存、处理、使用、披露及转移与阁下有关的个人资料(包括阁下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在不限制以上的内容的前提下，当中包括——

- (a) 根据不时生效的联交所及证监会规则 and 规定，向联交所及 / 或证监会披露及转移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
- (b) 允许联交所：(i)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监察和监管市场及执行《联交所规则》；(ii)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以便他们就香港金融市场履行其法定职能；及(iii)为监察市场目的而使用有关数据进行分析；及
- (c) 允许证监会：(i)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其履行法定职能，包括对香港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及(ii)根据适用法例或监管规定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

阁下亦同意，即使阁下其后宣称撤回同意，浙商国际在阁下宣称撤回同意后，仍可继续储存、处理、使用、披露或转移阁下的个人资料以作上述用途。

阁下如未能向浙商国际提供个人资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着浙商国际不会或不能够再(视情况而定)执行阁下的交易指示或向阁下提供证券相关服务，惟出售、转出或提取阁下现有的证券持仓(如有)除外。

备注：

“券商客戶編碼”指一個符合聯交所訂明的格式及由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按照聯交所的規定產生的唯一識別碼。

“客戶識別信息”指(i) 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ii) 身分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iii)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及(iv)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客戶同意浙商國際將其個人資料用於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的目的。

客戶簽署 ：

客戶名稱 ：

日期 ：
